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非執行董事為黎宗劍、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6-043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DACEY John Robert、章国政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万峰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方中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郑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独立董事郑伟对第（六）项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议案提供信息不够充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8人，董事吴琨宗、胡爱民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董事DACEY John Robert、章国政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万峰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方中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郑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万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滚动业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提名耿建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耿建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保监会”）核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材料。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成员、职能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1、同意聘任黎宗剑先生、杨征先生、刘亦工先生、李源先生、龚兴峰先生、于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中，杨征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龚兴峰先生兼任公司总精算师、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岳然先生、苑超军先生、朱迎先生、刘起彦先生、王练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其中，岳然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朱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暨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相应解除。

其中，黎宗剑先生、杨征先生、李源先生、龚兴峰先生、于志刚先生、刘起彦先生、王练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龚兴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及中国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在龚兴峰先生任职生效前，董事会指定龚兴峰先生临时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1，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5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2、同意聘任黎宗剑先生、杨征先生、刘亦工先生、李源先生、龚兴峰先生、于志刚先生、岳然先生、苑超军先生、朱迎先生、刘起彦先生、王练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3、同意聘任万峰先生担任公司资产负债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杨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与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李源先生担任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岳然先生担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朱迎先生担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王练文先生担任公司运营与信息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万峰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黎宗剑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黎宗剑先生自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聘及晋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独立董事郑伟投弃权票，理由是议案提供信息不够充分。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95 亿元涉及的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则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涉及的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则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同意该增资涉及的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则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第三、四、六、八、九、十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附件

- 1、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黎宗剑先生，56 岁，中国国籍

黎宗剑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黎先生于 201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黎先生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中央汇金公司，担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及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黎先生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侯任董事、银行机构管理二部侯任董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等职，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保险学会秘书长、常务理事和《保险研究》杂志主编，1994 年至 2003 年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保信期货经纪公司董事长、团中央中国青年科协专职副秘书长、中国再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黎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于 1982 年获得贵州大学哲学学士学位，1987 年获得陕西师范大学教科所心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4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学系法学博士学位。

杨征先生，46 岁，中国国籍

杨征先生于 201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杨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并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董事、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杨先生拥有美国注册会计师（AICPA）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格，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国家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三届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于 1993 年获得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0 年获得美国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起彦先生，53岁，中国国籍

刘起彦先生自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刘先生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刘先生1997年5月进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内蒙古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科员、满洲里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呼伦贝尔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呼和浩特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刘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于1986年获得内蒙古林学院学士学位，并于2013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

王练文先生，48岁，中国国籍

王练文先生自201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监兼西北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兼陕西分公司总经理。王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历任本公司法人业务总监、法人业务总监兼法人业务部总经理、总监兼西北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6年3月历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1995年1月至2001年4月历任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室主任、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寿险营销部经理助理、虹桥支公司经理、团体业务部经理、江苏分公司市场总监。王先生拥有中级会计师、经济师职称，于1995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 2：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对提名、任免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成员、职能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对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成员、职能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新聘及晋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对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新聘及晋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独立董事郑伟认为议案提供信息不够充分, 投弃权票, 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对非经营计划内的重大投资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为本次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 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向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向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为本次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 在公司的

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向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向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